



基督的僕人

加拉太書解經系列(三)

韓國 盼望教會 郭善熙牧師



郭善熙牧師被稱為韓國「本世代最優秀的講道者」。講道是他牧會的最大武器。

一如他所說：「這四十年來，我惟一做的就是講道。」他是擺上生命來講道，曾以系列解經講道，帶動盼望教會復興。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一章6至10節

加拉太書一章1至5節，主要是書信開頭的問題，並闡明使徒的權柄。保羅在信中表明自己成為使徒，是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為了福音之故而蒙受神特殊的揀選。

今天的主題經文要探討6至10節。保羅的言詞鏗鏘有力，他從嚴厲的責問

講道集



開始，道出向加拉太教會寫這封信的主要原因。第6節寫道：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」去從別的福音的人，就是叛逆、異端，保羅為這些輕易動搖信仰的人寫了這封信，鄭重警告他們。

「這麼快離開」的希臘原文為“tacheos metatithemi”，可以解釋為急速改變或思想驟變；這不是指身體的離開，而是想法的改變，屬於「軍事用語」，有離營、背叛之意。如甲方變節而投靠乙方，對這樣的叛徒，軍隊理當毫不客氣地送上軍事法庭，處以極刑。官場上也常看到從執政黨轉到在野黨，又從在野黨轉到執政黨，這也是背叛。而哲學思想上，一旦立場改變就是背叛。原本主張這麼走，卻突然改變了方向。反對又支持，支持又反對，我們經常看見這些輕易動搖、沒有主見的人。

堅守基督的恩召

可是從宗教立場上看，最大的背叛就是背教行為，因為這是人的信仰問題，比什麼都重要。背教，就是完完全全背心棄意，背道而馳，加略人猶大的行徑就是如此。保羅指稱這等行徑為「離開」，而且是「快閃」。不是東張西望、不知所措，而是瞬間離開了。保羅大大譴責，難以理解：怎麼會那樣？怎麼能速速離開那藉著恩召你們的基督？

今日經文裡對這個行為進行了深刻的分析。「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」，我們是被召的人，不是我們先向神，而是神先召我們，主權在神的手中。神親自找我們，沒有等待，是祂先找到我們，讓





我們領悟祂的愛。在耶穌所做的比喻中，多半都是先召喚我們去親近父神，只有在浪子的比喻中描寫成「等待的父」。父神的心意乃是，即使一百隻羊中只丟了一隻，也會積極尋找回來。

就是這樣，神先召了我們，怎麼召呢？用恩典召了我們。大家都該清楚這點，不是我們自己選擇耶穌而信了祂，並不是這樣。要知道，每個人決志信主的過程中，包含了多少人的心血與禱告？這不是我自己想信就信的！如果有人以為，自己在許多宗教中選擇基督教而信了耶穌，那麼，這想法大錯特錯。

我們信主，完完全全來自神的恩典。想一想，耶穌為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事實就是恩典。難道因我自己是義人，神才這樣做嗎？不，誰也沒有得救的「義」，一個人也沒有。這是神的心意，祂要拯救世人，便差派主耶穌為我們背負了十字架，救贖的主權在





神那裡。耶穌背負了十字架，流血捨命，讓人們從罪惡之中得蒙拯救。神愛世人，將祂的獨生愛子賜給我們，加上耶穌的愛與順服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流下寶血，救恩才得以成就。

一切都是神的恩典

其次，福音傳到我這裡，這也是恩典。主耶穌兩千年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救贖的歷史至今，尚未聽到福音、尚未得救的人還很多。可是我今日竟蒙神祝福而聽到福音，這不是恩典嗎？常有人如此感慨：「我父母生前哪怕聽一次福音，也可能接受主！如今他們竟連福音都沒聽過就離開人世了，怎麼辦呢？」有人為我傳福音，這是多麼可貴的事！

現今的基督徒領受很多祝福，今天這裡有許多姊妹在作禮拜，可是回到一百年以前，女人去教會，簡直難以想像。當時良家婦女若在夜裡出門，恐怕要鬧家庭革命了。如今生活在這麼好的時代，不能不說是一項祝福？有個太太曾對丈夫開玩笑說：「感謝主，我如果早生一百年，恐怕會鬧得天翻地覆吧。」當然，這是玩笑話，因為在一百五十年前，福音尚未傳入韓國，這太太恐怕連教會的門都沒見過呢。

聽福音，這是神的恩典。說到這裡，讓我想起了一個人。有一個名叫橫井的青年，曾參加太平洋戰爭。可是戰爭結束以後，因為聽不到停戰的消息，他獨自一人在原始森林裡，整整生活了二十七年。背著一桿槍，躲在山中逃命二十七年，這種日子你們能想像嗎？可是確實如此。那裡氣候不冷，原始森林裡又有許多果子，雖





是小島，單求活命還不成問題。有一回我坐車經過，看見野豬在路上成群結隊奔跑，滿有生氣。上山頂有個美軍機場，想起那名青年天天看著美軍飛機升降，以為戰爭還沒結束，虛度了二十七年的光陰，真叫人哭笑不得。

必須有人傳福音，才有聽福音的，這點很重要。我一個人領悟不了，完全是神的恩典叫我能信。我們行動自如，吃喝玩樂，很容易誤以為這是自己的能力，試想，如果不是父母的慈愛養育，我們怎能活下來？況且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蘊藏深奧的真理。請大家想一想，為了幫助我信主，有多少人獻出寶貴的生命？使徒保羅在羅馬壯烈殉道，彼得被倒釘在十字架上，這一切不是為了我們？還有，世上有多少無名的傳道人為我們流下殉道的血和淚？正因有這麼多人為福音獻出了生命，我們今天才能信神。是靠著基督的僕人一代又一代受逼迫流血，福音才傳到我這裡，這完完全全是神的恩典，我自己什麼都沒做。

所以說，福音傳到這裡，聽到福音是很大的恩典，而接受福音也是恩典。聽福音以後，應該敞開心來接受；再怎麼做見證，也有人聽不進去，因為他們將心門關閉。神給了我一雙好眼睛，作禮拜時，坐在後排的人也能看得見。唱讚美詩時，有的人好像下定決心似的，連一句都不唱。我為這些人禱告，懇求神在講道之時讓他們敞開心門。人都已經來作禮拜，心門卻不打開，最讓人著急。不做開心靈，胡思亂想，打瞌睡、抓癢，別人看著也很難為情。

打開心門，不是我自己能做到的，這要靠聖靈動工。有聖靈的感動，人才會變得謙虛、溫和，說出這樣的禱告：「主啊，求祢來掌管我。」「我相信，只要祢說一句話，事情就必成就。」如同百





夫長的信心（參考太八5~9）。因此，擁有像沃土一樣的心田，也是聖靈的恩賜。

恩典是完完全全的，不需要我們做什麼，因為我們是從墮落中被拯救。完全的墮落是得救的基石。奧古斯丁說：「以為是真理，卻是謊言；以為這就是神，沒想到卻是偶像。」沒有恩典，就沒有信心；不是恩典，找不到真理，找不到基督，找不到神。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我們沒有半點功勞。

得救絕不是靠行為

可是，因神的恩典得永生，為此感激的加拉太教會幾名信徒，不知何時，成了律法主義者。加拉太教會原有律法主義的異端背景，不是外在的異端，而是教會內部的異端。他們主張得救不能只靠信心，還要有行為；只有恩典無法成就，還要有功勞。這是異端的特點，聽起來似乎很有理，卻要特別提防。

想一想，行善好像是應該的，不是嗎？所以，我們更要小心——靠行善得救，這是異端的主張！有信心，就能行善，那是信心的果子。行善，也是恩典。是神賜下行善的心、賜下行善的機會、賜下行善的財物，這些都是恩典，憑我自己沒什麼功勞可言。在猶太人的傳統觀念裡，「功勞」的真諦是：「偷竊別人的東西，就要償還或救濟所偷的四倍。犯了奸淫，就要去修行；殺了人，就要當奴隸，一輩子侍奉受害者。」

一切都必須付出罪的代價，聽起來很有道理，可是再仔細想一想，覆水難收！偷了別人的東西，受害者得憂鬱症死掉了，我悔過





以後還十倍，又有什麼用？人都死了，還能彌補什麼？就算以贖罪的心去救濟他人，可是善行能讓死者活過來嗎？能得到真正的寬恕嗎？這樣的善行，毫無用處。我們經常在電影和電視劇中聽到這樣的臺詞：「我以贖罪的心情」、「我很想贖罪」，可是贖罪的想法一點實質的用處都沒有。罪人行善是罪，而罪人所行的「功」，只不過是偽善而已。

儘管如此，加拉太教會的異端分子還是用花言巧語蒙騙了信徒。連作禮拜都出現問題，「應該守安息日，怎麼只守主日呢？」他們又主張：「應該受割禮，怎能不受割禮呢？」那些年長者爲了受割禮，在教會喧鬧，出盡洋相。爲什麼會這樣？他們的用意，就是爲了貶低十字架救恩的意義，企圖引誘使徒變成猶太主義者、律法主義者。

有則故事很有趣。英國一位宣教士剛開完傳道會，正在收拾帳篷。有個年輕人上氣不接下氣地跑來，問：「我來晚了，我想要得救，應該做些什麼善行？」宣教士緩緩回答：「已經晚





了」。「啊？」年輕人瞪大眼睛問道：「傳道會結束了嗎？我明天來行不行？」

宣教士對年輕人正色說道：「耶穌兩千年前已經背負了十字架，所以您要做的，什麼也沒有了，不必做出任何善行。」這是重要的真理。我們得救不是靠自己善行，更沒有我們應該做的。這些想法都是錯的，我們要做的，只有接受神的愛，對神的愛做出信心的回應。

耶穌用比喻說過這樣的故事（參考太二十二1~14）：有一個國王為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，發帖邀請賓客前來。可是，那些貴客都以各種理由拒絕赴宴，有些人甚至凌辱送信的僕人，還殺了他們。王大怒，發兵消滅那些兇手，燒毀他們的城。又命令僕人：「喜筵已經齊備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所以你們到路上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。」（太二十二8~9）僕人到路上，凡是遇見的，不論善者、惡者都召聚來了，筵席上坐滿了客人。王進來看見有一個沒穿禮服的，就對他說：「你到這裡來，怎麼不穿禮服！」便將他趕出外邊。耶穌講完這故事，最後說：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」

只要按著命令赴筵就行，國王還發了禮服，穿來就是。可是即使這樣做，有人還是很勉強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還要照顧臉面，保持自尊。所謂「無功不受祿」，要世人單方面接受愛，卻沒有功，非常難。我們常遇見這樣的事。富翁的獨生女年紀大了，急著出嫁，卻一直找不到合適對象。有一天，一位善良英俊的年輕人向千金小姐吐露愛慕之情。小姐若接受青年的情意，將會有美好的結局。可惜富家千金竟懷疑青年的純情，以為：「他是不是





看重我們家的財產？」

不能一五一十接受，不用純潔的心對待，只是用自己的一把尺衡量。接受別人的禮物確實不易，尤其是自尊心強的人。說實在的，接受的心比給予的心更加可貴；接受愛的心比愛人的心更為可貴。接受，就是要完完全全接受，沒有比這更重要的。路德說：「靠信心得救的真理，和靠行動得救的真理相比，更讓人難以接受。」實際上，就是這樣。毫無功勞卻接受厚贈，心裡會很難受，每個人可能都有這種體會。只有拋棄我的功勞、我的自尊、我的名譽、我的義，才能用純潔的心領受。愛是難以接受的，可是應該學會接受。這才是信心，這樣才有救贖。

謹防「別的福音」

再看第6節：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」在這裡，「別的福音」是指什麼？其實，那不是福音，不過是偽裝成福音。「別的福音」希臘文為“heteros euaggelion”，英文則是“another gospel”。

第7節，保羅接著說：「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為什麼會出現「別的福音」這說法呢？爲了迷惑人心，假扮爲信仰，出現了虛假的教義。那麼，爲什麼會有人接受「別的福音」，向那裡靠攏呢？都是因爲堅持人本主義的想法，沒有完全否定自己，還以自己爲義人，才會受試探——驕傲自大的人尤其要警惕。

在我們周圍有很多這樣的事。原本無藥可救的人一旦信了耶





穌，竟成爲熱心的信徒，改頭換面，成爲新造的人。這是神的恩典！反之，沒有犯過所謂大錯的人，不曾偷竊、奸淫、殺人的人信主以後，容易落入一個問題，就是信是信了，卻沒有恩典，因爲沒有在主前完全承認自己是個罪人。

惟有把自己的義和驕傲完全拋棄，才能跪在主面前，倚靠神的恩典，重新站立起來，開始新生命。在這之前，即使出入教會，還是左右徘徊。這樣的人不是信徒，要想改變也很難。或許哪天受了大衝擊或得了重病，才想起全能的神，把自己的軟弱交託給神。所以，我們要完完全全跪在主的面前。要知道，完全否定自己很難，靠知識不行，靠意志也不行，所以法利賽人、書記官，還有撒都該人，都不輕易接受主。靠信心得救的真理，不容易被人接受，想著「我也有功」或「我這人還算可以」的，必體會不到神的恩典。

說個笑話，有一位宣教士開著敞篷吉普車，在路上看見一位婦人頂著大包袱吃力地走在前面。宣教士停下來，邀請婦人搭便車。這位婦人接受了好意，但開了一段路，宣教士覺得奇怪，轉頭看，婦人頭上還頂著包袱，真不知該說什麼好。

「爲何還把包袱放下呢？」

婦人回答：「我一個人坐車已經很不好意思，包袱也坐車豈不太過分？」

不冷不熱、半信不信的基督徒就像這位婦人。既然信了耶穌，就該熱忱服事，沒必要斤斤計較，分得一清二楚。爲主做工，不只是幹活，而是奉獻愛，沒有這樣的愛心，就體會不到恩典。把一顆純潔的心徹底交託給神，讓主差遣，不存疑慮，這才是真正的信心。完全認定、完全信賴、完全託付、完全聽從，這才是信心。如





果做不到完全，就表明自我驕傲的根源還沒有被除盡。

馬丁路德在他的《加拉太書注釋》中，曾說過這樣的話：「魔鬼有黑的，也有白的。」按照路德的說明，魔鬼本來都是黑的，可是卻有魔鬼穿著神職人員的白衣，假扮天使的模樣出現，這樣的魔鬼，除了指稱當時的教皇，還有試探我們信仰的人。「那樣信能行嗎？應該信得更虔誠。」到我們這裡來，說：「唉，長老會的信徒，這樣的信心怎麼可以，應該加把勁啊。」這樣進行攪亂的人就是穿白衣的魔鬼。

憑著聖潔的外衣，像個義人一樣，把自己假扮成信徒，憑藉表面上的儀式，打擊那些樸實善良的信徒，把他們當作有問題的人，到處攪亂真正有信心的人，這就是穿著白衣的魔鬼。



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

今天經文第8節，向那些穿白衣的魔鬼斷然宣戰：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詛咒。」經文中的「被詛咒」，希臘文為“anathema esto”也就是受上天懲罰之意，這是很嚴重的責備。使徒保羅是有分寸的人，處理問題也較靈活。比如傳教時，對希臘人用希臘人的方式，對羅馬人用羅馬人的方式，對希伯來人則用同樣的希伯來方式，還說：「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我弟兄跌倒了。」

保羅有如此博大的愛心，在羅馬書九章3節，他說：「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詛咒，與基督分，我也願意。」對兄弟的愛，是這樣至深，甘願為他人奉獻一切，可是在福音和真理面前，保羅卻一絲不苟，毫不讓步。真正的信心才會發光發亮，產生巨大的力量。不論在什麼情況下，都要保持信仰的絕對性。隨風搖動的信心是虛妄的。使徒行傳四章12節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
「只有耶穌」，才是真理之光，應該有絲毫不動搖的信心。我從到泰國傳教十四年的宣教士那兒聽到，福音傳進泰國的時間比韓國早一些，可是教會的成長速度卻相當緩慢。他說，這是因為福音初傳時期，對真理的落實不夠徹底，引起這樣的後果。

泰國是傳統的佛教國家，去寺院的人相當多，當然不太願意來教會。所以，只好想出吸引他們來教會的「兩全其美」之計：「去



寺院的人，可以來教會。」這樣一來，那些泰國人星期天上午來教會作禮拜，下午呢，就去廟裡拜拜。就這樣，信徒在寺院和教會門前來來去去，教會根本不可能成長，一直到現在，泰國教會還沒有經歷復興的浪潮！

相比之下，韓國教會從一開始就強烈主張福音的絕對性，執行得很徹底。要信耶穌，先把佛像全部燒毀，這樣的開端有益於教會發展。不是有信心以後再燒毀，而是先把佛像處理掉；還有嚴厲禁止祭祀，禁止菸酒，得先戒掉菸酒以後，才准許進教會。有關這類問題，有些未信者，甚至信徒也說做得太過分。可是，殊不知韓國教會之所以發揚光大，正是因為維持教會的純正與絕對性，對那些有損於福音的事物採取絕不相容的態度。

生活上，「妥協」也許稱得上是一個美德，可是對福音和真理，絕不該妥協。也因此，韓國教會初期出現了大批殉道者。大家知道，在日本殖民時期，韓國基督徒不但不屈從逼迫，還堅決反對參拜神社。有人說：「當作是禮貌性的拜訪，做一次也無妨。」面對這樣的引誘，他們毫不屈服，反倒甘願受苦，挨殖民主義者的皮鞭。雖然等待他們的是牢房和無止盡的酷刑，但他們沒有向惡勢力低頭，勇敢維護了真理，甚至在太極旗前跪拜的儀式，基督徒也起來反對，改成手置胸前的儀式。我們應該落實信心的絕對性，韓國教會之所以有今天的復興，正要感謝神，引領這麼多信心的前輩突破萬難。

再強調一下，福音是絕對的，不能有絲毫讓步，因為神的大能在真正的信心中顯現。使徒保羅絕對忠於真理、忠於恩典，沒有我自己的功勞，只有神賜予的愛，要完完全全忠於神！即使現





在，神要我獻身，也死不足惜，因為我已經在耶穌基督裡死了，現在再讓我死一次，又有何難？

勇敢向罪而死的人，才能夠忠誠，這忠誠是向神的忠心，沒有半點疑慮。保羅嚴正警告我們，十字架的救恩——藉由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凡信的人蒙拯救、得恩典、享永生這一真理，絕不能讓步，不能隨意歪曲真理。既已成為基督徒，絕不因顧忌別人的心情或感受而變節。不論別人怎麼批評，頑固不化也好，手段蠻橫也罷，都無所謂。可是，在真理裡絕不能向他人讓步，不允許那種不冷不熱的態度。

讓我們看一看使徒保羅的表白：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，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（10節）只有耶穌基督，只有十字架，只有恩典，這樣才堪稱是一位真正神的僕人。為了討神喜悅，可能要受到別人的唾棄；因為忠於基督，可能被當作頑固不化、不顧人情的人。可是，這些對於保羅，仍然甘之如飴。我們理當討神喜悅，成為真信心的聖徒，絕對忠於基督的僕人。因為神愛我們，神的大能必在真信心中顯現。■